

和谐社会建设与刑事检察政策的调适

徐 汉 明

[摘 要] 构建和谐社会是我国新时期的重大战略任务,对我国的法治理论和实践提出新的要求。作为刑事政策重要组成部分的刑事检察政策,必须适应和谐社会建设的进程,进行合理的调适。

[关键词] 和谐社会;刑事检察政策;调适

[中图分类号] DF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8)04-0530-05

刑事政策是国家基于预防犯罪、控制犯罪以保障自由、维持秩序、实现正义之目的而制定和实施的准则、策略、方针、计划及具体措施的总称^[1](第 68 页),是有效地与犯罪作斗争的方略。在我国,刑事政策是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重要指针。刑事检察政策是刑事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司法实践形态。作为社会控制犯罪的重要工具,刑事检察政策与构建和谐社会密切相关。刑事政策是根植于一定的社会现实并由一定阶段的社会政策所决定,是社会一般公平、正义观念的反映。构建和谐社会作为我国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社会政策,决定着刑事政策的根本内容。刑事检察政策作为社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反映和谐社会要求,与和谐社会建设目标相适应。

一、和谐社会建设对刑事检察政策的调适要求

构建和谐社会对刑事检察政策提出了主动调适的时代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刑事检察政策要适应刑事犯罪的新态势

我国当前处于经济转型期、体制转轨期,犯罪呈现出高发的态势,是社会转型期的突出社会矛盾之一。从检察机关办案情况看,犯罪有如下特点:刑事犯罪总量居高不下;故意杀人、绑架、爆炸等严重暴力犯罪比较突出;黑恶势力犯罪为害甚烈,多发性侵财犯罪和经济犯罪增多;再犯罪突出,累犯、再犯占较大比例;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在一些领域仍然易发高发。同时,我国目前犯罪的政治色彩逐渐淡化,更多的犯罪都是由于对财产的过度追求与社会不能提供更多获得财产的合法途径之间矛盾所引发的,有些犯罪是由于邻里纠纷、干群矛盾等各种社会因素所导致的,对这些犯罪仅靠单一的“严打”方式处理是远远不够的。因此,刑事检察政策必须根据当前犯罪态势,进行合理的调整与完善。

(二)刑事检察政策要适应刑事法治的新趋势

刑事政策和刑事法律在基本追求、基本价值和基本原则上是-致的,刑事检察政策必须适应刑事法治的发展趋势。现代刑事法治呈现以下趋势:一是人道化。随着法律文明进步,刑事法律价值观念日益发展,正转变为“以保护人的利益、尊重人的尊严、提高人的价值为目标,以合理地组织对犯罪的反应”为基本内容的人本主义的刑事法理念。二是理性化。人们对刑事法治功能的认识更趋科学、理性,刑法是抗制犯罪的最后手段,存在社会成本问题,存在边际效应递减规律。因此,在面对和解决社会冲突问题时,始终应当抱着“慎刑”的思想,理性运用刑罚。三是刑罚轻缓化。随着研究的深入,人们认识到犯罪

是一种正常的社会现象,对待犯罪的态度从苛责、非难、惩罚向宽容、理性、预防转变,非犯罪化、非刑罚化、非监禁化和恢复性司法理念日益兴盛,刑罚趋轻成为不可抗拒的客观规律。四是刑罚个别化。现代刑事法治要求以具体的人为中心,实行刑罚个别化,逐步实现从对犯罪的事的治理转向对犯罪的人的治理;不仅处置当前的犯罪的事件,还要对犯罪人的人格进行分析与矫正,实现普遍正义向个案正义、抽象正义向具体正义转变。五是柔韧化。宪政的发展使得刑事法治观念上的报复和威吓思想逐步被社会保护思想、感化教育和保安刑法思想所取代,在坚持罪刑法定、罪刑均衡等原则的前提下,自首、立功和辩诉交易、污点证人、起诉便宜、简易程序等“闪现着现代法的和解精神”的制度日益受到重视,人们逐渐把对犯罪的国家刚性控制转向社会柔性治理,允许乃至支持以合作、协商的方式处理刑事案件。六是效益化。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刑法的谦抑性得到重视和倡扬,要求以最小的支出——少用甚至不用刑罚(而用其他刑罚替代措施),获取最大的社会收益——有效地预防和控制犯罪。

(三)刑事检察政策要适应刑事检察的新形势

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检察机关必须充分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一是随着对我国检察机关定位和性质的厘清,人们对刑事检察的功能价值有了更深入的认识,不仅要增强惩治犯罪、维护秩序的功能,还要强化对刑事诉讼的监督,以保障司法公正和人权。二是我国检察机关不是单纯的公诉机关,而是维护法制统一和社会公正的司法机关,“检察官与法官都是客观法律准则和实现真实正义的忠实公仆”,不仅勿纵,还应勿枉,“检察官并非也不该是片面追求攻击被告的狂热分子”^[2](第18页),而必须承担客观性义务,努力做到客观公正、平和文明。三是新形势下检察机关服务社会的功能越来越突出,检察机关要通过履行刑事检察职责,依法规范社会行为,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的安定有序,保障社会的公平正义。四是随着刑事案件增多,司法资源的投入和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单一依靠刑罚手段对付犯罪捉襟见肘,必须采取刑罚替代性措施和多元化案件处理机制,提高检察机关办案效率。五是随着刑事申诉案件不断上升,刑事检察必须注重犯罪人的社会回归、受害人的权利救济和社会秩序的恢复,努力化解社会矛盾。六是随着民主法治观念的增强,必须“从根本上实现由‘粗放式’刑事司法模式向‘精细式’刑事司法模式转变”^[3](第18页),对执法规范与办案质量提出更高要求。

二、和谐社会建设中刑事检察政策的合理调适

刑事检察政策调适是一个价值选择的问题,政策调适的过程就是适应社会形势发展,实现价值观念转变的过程。面对和谐社会构建,从价值层面看,刑事检察政策应逐步实现以下6个转变:

(一)刑事检察政策定位由“国家本位”向“国家与社会二元本位”转变

根据刑事政策是以国家关系为主导还是以社会关系为主导,理论划分了三种政策模式:“社会本位型”的刑事政策、“国家本位型”的刑事政策、“国家社会双本位型”的刑事政策。我国刑事政策一般被认为是“国家本位型”,在这种模式下,刑法的任务是“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犯罪分子是刑法专政的对象;司法机关被定位为国家专政工具,“刑事司法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由‘惯习’所驱使,依然未摆脱打击犯罪的工具面相”^[4](第79页)。显然,这种刑事政策定位由于不能突出人权保障机能,对于和谐社会建设的作用差强人意。最有效的刑事政策是人道的刑事政策,国家和社会双本位的犯罪控制模式已逐渐成为当今世界的共识,而且它契合了和谐社会理念,顺应了我国的社会形势。我国刑事检察政策的价值观逐步从对公共秩序的单纯强调向社会保护与权利保障并重转变,坚持国家与社会“二元本位”。

“二元本位”的刑事检察政策,强调检察机关既是国家利益的代表,又是社会公众利益的代表。在目标上,它以保障人权和保护社会为出发点,把人权保障作为首要价值。在方法上,它强调国家和社会共同行使防控犯罪的权力,共同解决社会问题,既运用国家权力控制犯罪,又尊重和依靠社会力量治理犯罪,实现国家控制与社会权利(如受害人的不起诉权)的协调平衡。在功效上,它追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既运用国家法律强迫犯罪人承担责任,依法保障受害人权利,达到定纷止争、伸张正义的

目的,又尊重公民(包括犯罪人和受害人)的社会主体地位,鼓励当事人积极主动地解决刑事冲突,而不是把犯罪人仅仅当作消极被动的惩罚对象;同时,要关注社会民生,追求社会效果。

(二)刑事检察政策功能由“维护稳定”向“促进和谐”转变

在社会转型时期,我国把维护稳定作为公安司法机关的首要任务和刑事政策的目标选择。根据这一功能要求,刑事检察政策强调对犯罪的“严打”以保持对犯罪的高压态势,追求单一的社会稳定目标。其结果一方面司法在社会中的表征意义就是统治、暴力、镇压,另一方面过量的刑罚投入非但达不到遏制犯罪的效果,反而在某种程度上窒息社会发展活力。和谐社会的核心是和谐,是社会内在的动力追求与目标追求的统一,而社会稳定仅仅是社会和谐的外在表现形式。构建和谐社会必须树立正确的稳定观,以“促进和谐”作为刑事检察政策的功能目标和价值尺度。

“和谐论”是对传统稳定观的辩证扬弃。其目的不仅在于保持社会治安稳定,还要实现整个社会的有序运行和协调发展。把“促进和谐”作为价值目标,必须改变追求单一的打击作用和威慑效果,注重刑事检察的养成功能和建设作用。(1)注重保障人权。人权保障应当是秩序的最高目标、终极价值与当然内容,刑事司法对和谐社会秩序的维系并非源于其惩罚与制裁功能,而是与法治保障自由与人权的价值取向相适应。(2)注重化解矛盾。犯罪所呈现出的信息在一定程度上传递着社会的某种矛盾和冲突,因此,对于控制犯罪,不应该仅仅将其定位于一种单纯地打击犯罪,而应该从有效化解纠纷与冲突的高度来认识犯罪控制,实现最佳社会效果。(3)注重综合治理。一方面要加强犯罪预防,另一方面在治理犯罪的方法上,适应社会利益的多元性、犯罪原因的多变性和犯罪人格的多重性,对犯罪的反应手段也应多样化,以发动所有相关社会力量来治理犯罪问题。(4)注重教育感化。再犯罪增多现象表明,对犯罪人专以刑罚治罪已难收治本之效,而注重行刑教育的导向被急迫地提上犯罪预防与社会矫治的议程。

(三)刑事检察政策立场由“追诉犯罪”向“公正监督”转变

现代检察制度的诞生,是权力制衡和监督的产物,创设检察制度一个重要的法治功能是守护法律,检察官既要追诉犯罪,更须保护被告免于法官恣意和警察滥权,担当国家权力双重控制的任务。联合国《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要求检察官按照客观标准行事,不偏不倚地履行其职能,并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视。在我国宪政体制下,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检察人员客观公正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于维护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但是,由于诸多因素特别是英美法系控辩对抗观念的影响,我国一些检察官在刑事检察中往往把自己仅仅视为承担控诉职能的一方当事人,片面追求犯罪逮捕率、起诉率和定罪率,导致对检察官作为公诉人而非自诉人所应承担客观义务的背离。因此,适应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刑事检察政策必须由“追诉犯罪”立场扭转和恢复为“公正监督”的本来定位。

“公正监督”,就是要求刑事检察工作以“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为主题,坚持客观中立的立场,不偏不倚地执法。(1)坚持公允中立的角色定位。在刑事诉讼中,检察官必须站在法律监督者的立场,以追求事实真相和公正审判为基本目标,客观公正地履行各项检察职能,防止将检察官角色蜕变为当事人化的倾向。(2)坚持法律监督的根本属性。检察机关在履行刑事追诉职能的同时,必须承担起维护法制统一,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和有罪的人受到公正追究的法律义务,依法监督和纠正法律实施过程中的严重违法情况。(3)坚持客观公正的法定义务。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除承担控诉义务外,还承担客观公正义务,正是后一项义务使检察官具有了司法官或准司法官的地位。因此,刑事检察要实事求是地查明案件真相,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不偏不倚地履行职能。(4)坚持平和理性的执法心态。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要理性宽容地对待犯罪人,消除对立情绪,避免先入为主,始终做到有罪追究、无罪保护,严格依法、客观公正,平和执法、文明办案。

(四)刑事检察政策旨趣由“严格执法”向“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转变

长期以来,刑事政策强调“严格执法”,这对于促进由传统“人治”向现代“法治”社会的转变、推进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实践中司法人员为了“严格执法”,对“法”作孤立的认识和理解,不注重执法的方式方法,偏向于“机械执法”。如果刑事政策仅以“严格执法”为目标,不考虑“法”之外的“人心”

“人情”,则难以让公众感觉到司法公正和法治文明。刑事政策奠基于刑事法的科学的法理,受刑事法原则的制约;但是又超越刑事法范畴的特殊性,对刑事法提供指导与制约。

“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要求刑事检察既要严格依法办案,又要全面考量案件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执法中诸多价值的平衡,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合法合理地公正处理案件,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1)以公平正义为出发点。“法不外乎人情”,刑事检察应当依照法律精神和社会的公平正义理念来处理案件,追求整个刑事检察活动的“合法、合理、合情”,使案件处理结果容易为社会所理解,提高刑事检察的公众认同度。(2)以利益协调为根本点。司法不能为追求一个法律价值而不顾其他的社会价值,而必须统筹考虑,权衡利弊得失,在原则性与灵活性之间寻求有机的平衡,努力做到“衡平执法”,实现严格、公正、文明的有机统一。(3)以自由裁量为关键点。自由裁量权是一种以灵活性为特征的执法方式,是实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重要载体和关键环节。加强刑事检察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努力改变我国与其他国家不起诉的比例相比非常低等执法“刚性”状况,对于提高司法效率、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4)以人文关怀为契合点。“机械执法”过分强调国家职权的依法规范运行,没有充分体现司法的人文关怀。刑事检察应倡扬“文明执法”,注重司法人道主义、人本精神和人文关怀。

(五)刑事检察政策目标由“报应正义”向“恢复正义”转变

正义是刑事法治的终极目标。传统的刑事正义观认为,正义在国家中所具有的形式即刑罚,刑罚是犯罪的报应,即“报应正义”;现代恢复性司法理论则认为,犯罪引起伤害,伤害带来义务,正义即意味着一切都恢复正常,即“恢复正义”。近代以来,“报应正义”价值目标一直主宰着各国的刑事政策。但是,报应主义在根本上与犯罪防控、相对公正、人权保障、社会发展等现代刑事政策价值理念相违背,因而“恢复正义”逐渐成为新的刑事正义目标。“恢复正义”所蕴涵的“采取建设性措施恢复和平”的理念,契合了和谐社会理念,将成为和谐社会建设中刑事检察政策的价值目标。

刑事检察政策目标由“报应正义”向“恢复正义”转变,要求从注重对犯罪的惩罚报复转向注重对罪犯的教育、改造,注重对受害人的抚慰、赔偿,注重对社会关系的平衡、恢复。“恢复正义”目标开阔了刑事检察政策的视野,提供了新的思考路径。(1)加强被害人权益保障。传统的刑事司法理念一般认为犯罪侵害的是“国家利益”,进而将“国家”作为犯罪的受害人,由国家机关对其进行惩罚,而真正的被害人几乎成了“被遗忘的人”,这种“罪犯本位的刑事诉讼使被害人背上了社会、精神和经济损失的额外负担(再度被害)”^[5](第417页)。而“恢复正义”认为犯罪首先是对被害人权益的侵害,强调为被害人提供补偿、增强安全感和解决刑事冲突。(2)促进犯罪人回归社会。刑事检察应注重对犯罪人的教育感化挽救,通过督促其向被害人和社会承认过错并承担责任,促使其内心转化、人格恢复,降低再犯罪率;尽可能地给予犯罪人特别是未成年犯罪人重返社会的机会,以及在社会中继续发展的条件;多适用非羁押性措施,努力减少因刑事追诉所产生的“后遗症”,尽快使其作为社会成员回归社会。(3)探索社会化检察方式。“恢复正义”倡导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和解、赔偿,鼓励所有受到犯罪影响的人都参与到刑事冲突的解决过程中来,以开放、包容、面对面的方式化解矛盾、缓和冲突,使社会关系恢复到和谐状态。这为刑事检察开辟了新境界,包括积极探索符合中国实际的公开听证、诉讼和解、辩诉交易、检察自由裁量权行使说理等社会化检察方式,从社会的实际需要出发,尽可能采取司法克制、诉讼妥协、诉讼宽容等制度和程序来解决刑事冲突,努力通过协调社会关系来达到预防和控制犯罪的最佳效果。

(六)刑事检察政策取向由“重刑主义”倾向向“宽严相济”转变

自20世纪80年代初以来,“严打”一直是我国对付刑事犯罪的基本手段和政策。长期以来,我国刑事检察政策过度看重刑罚的威慑效应,过度依靠严厉刑罚控制犯罪,呈现出“重型主义”倾向。“严打”在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并没有取得人们预期的遏制犯罪的良好效果。从当今世界刑事政策发展看,在社会防卫思想的影响下,正向着宽松与严厉的两维方向发展,在这一潮流的影响下,我国刑事法理论界对“严打”刑事政策进行反思,对于我国刑事政策的选择出现了“重刑化”和“轻刑化”两种不同的取向。近年来,我国刑事政策逐步向着科学理性的方向调整和完善,提出“实施宽

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宽严相济”是工具性与人道性双向有机结合的最佳选择,体现了以人为本、公平正义的理念和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的精神,对于有效地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具有重要意义,是刑事法律对构建和谐社会的这一政治目标的回应。

“宽严相济”,就是对刑事犯罪区别对待,做到既要有力打击和震慑犯罪,维护法制的严肃性,又要尽可能减少社会对抗,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要强调一方面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对严重刑事犯罪依法严厉打击;另一方面,要充分重视依法从宽的一面,对轻微违法犯罪人员、失足青少年,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刑事检察坚持“宽严相济”,就是要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和犯罪分子的不同情况,在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中实行区别对待,注重宽与严的有机统一,坚持对严重犯罪依法从严打击,对轻微犯罪依法从宽处理,对严重犯罪中的从宽情节和轻微犯罪中的从严情节也依法分别予以宽严体现,对犯罪的实体处理和诉讼程序适用都要体现宽严相济的精神。在“严”的方面,“严厉惩治腐败”是依法治国,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当腐败成为妨害和谐社会之构建的关键因素和主要矛盾时,严打贪官也应当成为刑事政策的重心。当前对腐败犯罪从严惩处,应采取特别程序和证据规则,以保证犯罪被揭露、被惩罚,有效地遏制和震慑犯罪。同时,要高度重视“宽”的一面,慎重适用逮捕措施,可捕可不捕的不捕;适当扩大不起诉的适用,可诉可不诉的不诉。在刑事程序方面,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对刑事案件实行繁简分流,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宽严相济”既是政策又是策略,必须准确把握宽严的“度”,坚持“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互补,宽严有度”^[6](第 17 页),宽不能法外施恩,严不能无限加重,在法律范围之内权衡与选择。

[参 考 文 献]

- [1] 曲新久:《刑事政策的权力分析》,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2] 孙 谦:《维护司法的公平和正义是检察官的基本追求》,载《人民检察》2004 年第 2 期。
- [3] 康均心:《和谐社会与刑法的价值追求》,载《中国刑法学年会文集(2006 年度)》,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 [4] 左卫民:《在权利话语与权力技术之间:中国司法的新思考》,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
- [5] [德] 汉斯·约阿希姆:《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许章润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 [6] 马克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刍议》,载《人民检察》2006 年第 19 期。

(责任编辑 车 英)

On Building of Harmonious Society & Adjustment to Criminal Prosecution Policy

Xu Hanming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the Hubei Province, Wuhan 430079, Hubei, China)

Abstract: To build a harmonious society in China is a major strategic task of the new era, it puts forward new demands to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rule of law. A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criminal policy, the criminal prosecution policy must adapt to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and do a reasonable adjustment.

Key words: harmonious society; criminal prosecution policy; adjustment